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/连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/连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/连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3、有关的关联/连交易情况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

4、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/连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 雄

汤 欣

陈家乐

范立夫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